# 邹城2024教师招考简章[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3

*第一篇：邹城2024教师招考简章[精选]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邹 城 市 教 育 局2024年教师公开招聘简章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拟招聘部分中等职...*

**第一篇：邹城2024教师招考简章[精选]**

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邹 城 市 教 育 局

2024年教师公开招聘简章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拟招聘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具有邹城市常住户口，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

3、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

4、身体健康，符合《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要求；

5、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条件（学历、专业要求见附表）;

6、年龄35周岁以下（1977年8月28日后出生）。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根据济宁市批准的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计划，这次共招聘教师120名，具体招聘计划见附表。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31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2、报名地点：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西校区

3、报名要求：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二代居民身份证（无二代证者持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户口簿和其它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未在市教育局办理报到手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报到证，婚入人员持结婚证，“三支一扶”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年期考生、大学生村官考生、大学生退役士兵、省优生、独生子女考生、特困考生持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到指定地点报名。每人缴纳考务费80元。

根据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年期、“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者，笔试成绩加10分。大学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的，笔试成绩加10分。报名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年期考生要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大学生要出具县 “三支一扶”办公室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大学生村官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大学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需提供预征登记表和退役证原件、复印件。加分考生进行公示。

报名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应聘人员填写《教师招聘诚信承诺书》。应聘人员报考比例达不到 1：3的，经市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将核减的岗位数依次调整到学前教育、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学科岗位。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过程。应聘人员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2:00前，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

为减轻特困家庭应聘人员负担，应聘人员报名时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可免收考务费。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邹城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低保证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市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和复印件；高校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四、考试

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采用百分制计分。笔试分为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基础知识占30%，专业知识占70%。教育基础知识内容包括：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基础、教师职业道德及教育法制，按中职、初中、小学、幼儿园分别命题。专业知识考试内容为报考岗位对应的学科知识（包括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法等）和教学能力。

考试结束后，按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同一岗位成绩相同的，按专业知识成绩、特困考生、省优生、独生子女考生依次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

五、考核体检

考核体检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参照《山东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等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体检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人字[2024]22号）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己承担。

考核、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因体检或考核不合格所形成的空缺，按报考岗位和考试总成绩排列顺序依次递补。

六、聘用

考核体检合格且应聘资格复核无误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后，因考生个人放弃聘用资格形成的空缺，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按照专业和报考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挑选岗位，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同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含一年试用期），聘期内不准调动。聘用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本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简章由市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5212876 5212480

附：邹城市2024年教师公开招聘计划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篇：2024商河教师招考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济人字〔2024〕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9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四）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3年7月26日以后出生）；

（五）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山东省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就业的山东省生源大学专科毕业生，不含学校集体户口），学历证书须在2024年（含）以后取得；

（六）身体健康，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4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经确认符合定向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在网上进行公示。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此次全县教师岗位计划公开招聘教师62人（具体招聘计划和岗位见附件1、2）。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与地点。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现场交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7月26日-7月27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报名地点：商河实验中学（商河县鑫源路22号）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于报名前登录商河县政府网（）下载《2024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打印一式一份。

（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现场报名时需提交由本人亲笔签名的《2024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报到证、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二代身份证、2张1寸近期同底板免冠照片及户口薄（大专学历人员提供）；有工作单位的人员还要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介绍信，对出具同意应聘的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也可在体检和考核前提供；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符合报名条件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还须提交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服务县(市)区“三支一扶”管理机构出具的考核材料和同意报考证明;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还须提交县(市)区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和同意报考证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还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收费减免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报名人数应达到招聘计划的3倍，达不到以上比例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相应比例核减。取消的定向招聘计划调剂到相应学科的A岗位上使用，即初中语文教师B岗位调整到初中语文教师A岗位，初中数学教师B岗位调整到初中数学教师A岗位。报考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一次改报符合条件的岗位的机会，不同意改报或者不符合改报条件的予以退费。

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资格。

（三）交费。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现场交笔试考务费40元。

考生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持本人身份证和交费单据到商河县教体局（青年路101号）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准考证发放完毕后，最终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取消招聘计划，报考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一次改报其他符合条件岗位的机会；不同意改报或不符合改报条件的予以退费。招聘计划的取消、核减情况，在商河县政府网进行公告。

四、考试内容及方法

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均采用百分制计分。

（一）笔试。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康复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其他岗位笔试科目为教育教学类专业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改及素质教育等相关知识。

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招聘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在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笔试合格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最低可按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1：2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二）面试。面试采用说课的方式，考生按照报考学科参加说课。报考高中教师岗位的说课内容为高中一年级教材内容；报考初中及特教岗位音乐教师的说课内容为初中三年级教材内容；报考特教岗位（不含音乐）的说课内容为小学三年级培智教材内容；报考幼教岗位的说课内容为幼儿大班教材内容，说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其中：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康复教师、学前教育的，说课阶段加试专业技能，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专业技能考察分值占面试成绩的20%。面试考官不少于7人，由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面试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组成评委组。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现场分组公布成绩。面试考场设监督席，对面试程序、评分和打分情况进行监督。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参加面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并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因个人原因逾期未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人员空缺，在报考本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见面试通知书。

(三)成绩计算。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照招聘岗位，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考核体检。同一招聘计划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体检范围人选，若出现笔试成绩也相同的，则对成绩相同者重新组织说课，根据加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核选岗人员。（在体检考核时，对因弃权或体检、考核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个别岗位面试现场实际应试人员低于1：2比例，未形成有效竞争的，则应试人员面试成绩须高于60分，方可列为考核体检范围人选。

五、考核体检

考核体检人员确定后，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医院要出具体检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体检结论。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报考资格条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

六、选岗和聘用

（一）选岗。体检和考核合格人员，各学科分别按考试总成绩排名，依次挑选该学科的具体招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岗位选择或不选岗位的，视为自动放弃，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按招聘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二）聘用。对考试、考核、体检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商河县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信息发布和其他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简章、成绩、公示等有关信息通过商河县政府网

（）进行发布。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简章由商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1-84874730

附件1：2024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附件2：2024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汇总表

附件3：2024年商河县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附件4：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_3958

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河县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河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17日

**第三篇：招考简章**

2024年莎车县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

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发布人：机要局周璐发布时间：2024/11/15 19:18:

31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新录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事业单位新录人员公开招聘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人发[[[[2024]15号）、《关于下达2024年莎车县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计划的通知》（喀人发［2024］23号、喀人发［2024］42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莎车县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现第二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须在资格审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历须经国家、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自治区((((含兵团)干部教育领导小组认可。军队院校函授毕业生须是在部队服役期间入学的人员。

（二）招聘范围

（1）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包括：在新疆服务的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含村村都有大学生工程人员）；上述人员中服务期规定一年的须满八个月以上，服务期规定二年的须满十六个月以上，服务期规定三年的须满二十四个月以上。服务期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4）自治区统一选派到乡镇基层工作人员的配偶。

（三）下列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人员（含5%人才储备编制招聘人员）；

（2）2024年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考试，已被确定为录取对象的；

（3）2024年以来，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或其他考试过程中有作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

（4）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3、年满18周岁以上（1993年11月30日以前出生），具体年龄要求详见《2024年喀什地区莎车县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岗位年龄规定“35岁及以下”是指1975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30岁及以下”是指1980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

4、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品行；

5、身心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条件；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此次招聘岗位均为全额事业单位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位。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详见《招聘岗位表》。

考生可登录新疆人事考试网（.cn）、喀什人事人才网

(((()、莎车党政信息网（）及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查看。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在县公开招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报名与确认、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步骤实施。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主要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因特殊原因本人确实无法现场报名的，可委托他人报名或采取邮寄、传真等方式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6日—11月23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下同)。

2、报名地点：莎车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报名时须携带本人学历证书、HSK等级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他相关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和近期同底彩色免冠1寸照片4张，如实填写的《2024年喀什地区莎车县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到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现场报名。《报名表》可在网上下载后自行打印。

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含村村都有大学生工程人员）、选派干部配偶需出具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

（1）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须提供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公室（团委）相关证明；

（2）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自治区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含村村都有大学生工程人员）和“三支一扶”人员须提供地区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证明；

（4）统一选派到乡镇基层干部的配偶须提供县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和结婚证等相关材料；

（5）招聘岗位要求取得执业资格证、HSK汉语水平证，报考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

（6）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双学士学位的人员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报考人员只允许选报一个岗位。由公开招考领导小组依据招聘条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准予参加考试。一个岗位的计划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达不到１：３比例的，则对该岗位计划予以调整或取消。

4、报名笔试费：根据自治区物价局新价非字[[[[2024]25号文件规定，报名费15元，笔试费每科40元。

5、准考证发放

报考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和报名费发票到莎车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领取准考证，具体时间请登录莎车县党政信息网（）及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查询。

6、其他：

（1）考生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简章有关要求和招聘岗位的各项条件，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和要求报考。凡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和要求的及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试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报名结束后，县人事部门将在笔试考试前几天通知考生到指定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考生在填写《报名表》时应认真核实联系电话。招聘期间，考生如更换联系电话，务必及时通知报名联系人。因考生所留联系电话有误等其他自身原因影响考生招聘考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笔试

1、笔试时间：初步定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六），详细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2、考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含近期时事政治），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报考广播电视台播音主持岗位的考生在笔试前需加试试镜，试镜合格者可参加笔试。

3、试卷命制：由县人事部门委托有关部门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统一命制。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答题语种为汉语。

4、笔试加分：

（1）使用非本民族文字答题的考生笔试加10分；

（2）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疆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自治区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含村村都有大学生工程人员）和“三支一扶”人员加10分。

（3）自治区统一选派到乡镇基层且目前仍在乡镇工作的干部的配偶在笔试成绩基础上加5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且报名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只能在笔试成绩基础上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因个人原因未在报名时申报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不符合加分条件，但已加分并入闱面试的人员，取消其加分并重新排名；

（5）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双学士学位的人员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笔试成绩

按100分计算。直接到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股现场报名。

（6）笔试缺考的考生不能进入面试。

（四）资格审查

凡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出现不合格人员需递补时，在本岗位笔试合格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审查初步定于2024年11月28-30日，凡发现应聘人员与公告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其面试资格。

（五）面试

1、面试入闱人员确定：根据填报的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下列原则确定面试考生：招聘1-2人的岗位，按1︰3的比例确定；3-10人的岗位，按照1︰2的比例确定；11人以上的岗位，按照1︰1.5的比例确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逻辑思维、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行为举止，以及招聘岗位应具备的组织管理能力或专业技术素质。

须加试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岗位，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组成专业技能测试组，对考生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进行测试。

2、面试时间及要求：

（1）具体面试时间及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为准。面试入闱人员面试费为40元。面试入闱人员领取面试通知单时缴纳面试费。须加试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2）面试人员需提前一天到指定地点领取面试通知单，正式面试前30分钟到指定的候考地点集中。面试正式开始后到达的，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当场公布，不合格者不予聘用。面试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人选缺额的，从面试合格且符合岗位条件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六）体检

参加体检人员按照招聘岗位人数与笔试、面试总成绩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统一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从参加考试的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可提出复查申请，超过时限的复查申请不予受理，体检（复查）费用由考生自理。

参加体检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集中，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工作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七）政审

由县公开招考领导小组会同用人单位及考生所在地公安部门对体检合格人员进

行政审。政审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人选缺额的，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

经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进行公示，时间7天。

（九）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合格人员到人事部门领取《报到通知单》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并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到县人事部门办理合同认定手续。

新招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试用期一年。工资由县人事部门按照程序向上级申报经自治区审批后统一发放。最低服务期为六年，服务期未满人员原则上不得向县外流动。

四、监督、纪律及其它要求

县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考试工作实行全程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及考生监督。实行招聘回避制度。招聘考试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与受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应当提出回避。纪检监察部门对在招聘工作中违反招聘程序、招聘纪律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应聘者要主动提供自己的真实情况，凡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聘用，并进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考试黑名单，3年内取消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考试资格。应聘者要认真填写考试需要的有关表格，因应聘者本人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

报名联系电话：8537790

政策咨询电话：8522581

监督电话：8523778、8522327

附件：

1、《2024年喀什地区莎车县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专业参考目录（2024年修订）》

3、《2024年喀什地区莎车县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4、《莎车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治思想审查表》

点击下载附件

莎车县公开招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篇：2024淄博市张店区教师招考简章**

根据我区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张店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50名，其中中小学教师145名，学前教育幼儿教师5名，现将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8年7月4日以后出生）。

（七）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2024年、2024年、2024年毕业的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毕业生；

2、2024年、2024年、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和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非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3、2024年、2024年、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已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非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科学历限淄博市常驻户口，不含驻地高校大学生集体户口；或者是入学前从淄博市迁移户口，现未落户的淄博市生源）；

4、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服务地均为张店区的，由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我市招募的“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应聘的，实行定向招聘（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应聘该岗位）；

5、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的符合上述招聘条件的国外及港澳台大学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的毕业生。

6.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届毕业生须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应聘岗位具体要求的学历等证书和材料。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

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本次招聘的150名教师全部到张店区郊区学校任教。招聘计划详见附件《2024

年张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三、招聘方法和程序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统一

考试，严格考核、体检、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7月4日8：30-7日下午16：00。

查询时间：2024年7月5日上午8:30-7月8日下午16：00。

缴费时间: 2024年7月9日上午11:00 前。

报名网址：张店教育信息网（.cn）验证打

印）和教师资格证书等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国外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应聘的，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认证书须在2024

年7月4日前取得）和成绩单（同时附正规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对照译文）等材料,其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需经区招聘办公室在比对其所学主干课程与招聘

专业国内主干课程是否基本一致后确认。属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

应聘的，还需提交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的证明。

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区招聘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经资格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

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1、笔试

采取闭卷、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两科。

科目1：学科专业知识;科目2：公共基础知识

笔试时间7月14日（星期一），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1）科目1：学科专业知识（满分100分）

上午：8：00—9：30

（2）科目2：公共基础知识（满分100分）

上午10：30-11：30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按照学科专业知识占60%、公共基础知识占40%的比例

计算综合成绩。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区招聘主管部门根据应聘人数和考

试情况确定。

2、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应聘A类岗位的考生根据笔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应聘B类岗位的考生根据笔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

3、面试

面试主要采取讲课（模拟授课）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讲课（模拟

授课）主要以考察应聘人员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功、语言表达能力、教学思想、学科专业知识等教育教学的基本素质（讲课的教材使用淄博市现行普

通中小学教材）。现场答辩由考生现场回答评委提问进行答辩，答辩主要考察考

生仪表仪态，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应聘B类岗位除面试外还要进行专业技能测试。

面试费每人70元。面试具体事宜详见张店教育信息网（），请考生

随时登录查询。

（四）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

面试结束后，A类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B类岗位中按照笔试成绩占30%、技能测试成绩占40%、面试（讲课）成绩占

3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

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

核体检范围人员。总成绩相同时依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也相同时按学科专业知识

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和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名

单在张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

（五）考核体检

由区招聘办公室按岗位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按1：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

检范围人员。考核、体检时先按1:1的比例等额进行。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

比例的岗位，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报考同类岗位进

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如考核、体检均合格，则不再对其他

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进行考核、体检。对考核和体检不合格人员或其他原

因造成的空缺，经区招聘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从该岗位其他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确定递补对象。

考核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职位要求，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全面了解被考

核对象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体检统一组织到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

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和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

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等有关规定及中小学教

师从业人员健康标准执行。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

体检结果失真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公示与聘用

1、自主选择单位

经考核、体检合格人员，按招聘岗位和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

选择单位。对选择单位造成的岗位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递补。

2、公示

选择单位结束后，对拟聘用的人员，在张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

日。拟聘用人员需先在城区学校实习培训一年，培训期满后到郊区学校任教。

3、聘用

公示期满后，新聘用人员需提交报到证原件并与招聘主管部门签订就业协

议。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

人员办理有关手续后，招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新聘用人员

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一般为12个月。新聘用人员试用期

满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招聘纪律

严格招聘纪律，整个招聘过程接受区监察局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违纪

违规问题将取消有关考生的聘用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

理。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设考试辅导培训

班，考生特别需要防范所谓出售内部试题等网络诈骗。

此次招聘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店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本次参加招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张店教育信息网发布的最新信息和有关通知，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附件：2024年张店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咨询电话：

张店区教育局0533——28698832861659

监督电话：

张店区监察局0533——2869551

张店区人社局0533----2869945

2024年6月25日

**第五篇：2024年永嘉县招考教师简章简章**

永教发„2024‟161号

各学区、中小学、幼儿园，有关单位：

现将《永嘉县教育局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4年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简章》印发给你们，希各单位加强宣传，发动有关对象踊跃报考。

二○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永嘉县教育局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4年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简章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根据浙教办学„2024‟34号、省人才„2024‟13号和《永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考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永委办发„2024‟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师资需求实际，经县政府同意，今年计划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69名，主要面向山区学校,充实山区学校师资力量。有关招聘工作事项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坚持编制许可的原则。

（三）坚持岗位专业相适应的原则。

二、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要求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综合素质好，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历届毕业生。

（二）报名时具有永嘉户口的应历届毕业生或被高校录取时其户口在永嘉的应届毕业生;经组织选派，已在永嘉山区学校志愿支教服务两年及以上的毕业生不受户口所在地限制。

（三）年龄要求：30周岁以下（1982年7月1日后出生）；

（四）报考语文学科的须具备二甲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报考其他学科的须具备二乙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五）报考职高专业课的具体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

上已经选择聘用岗位但放弃聘用资格或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取消本次教师招聘报考资格。

三、招聘范围

（一）师范类：报考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学科相同(教师资格证书上没有明确学科的，可选报学科）或与所学专业要对口（初中段：理化生专业可报考科学学科，政史地专业可报考社会学科;小学段：理化生专业可报考科学学科，小教、初等教育专业可选报学科;教育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信息工程教育专业可报考信息技术学科）。

（二）非师范类：报考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学科相同(报考职高专业课的专业要求详见附件2)。

（三）高职类毕业生不能报考普高岗位。

四、招聘指标（不含提前招聘）高中25名，职高专业课14名，初中19名，小学93名，幼儿园18名，合计169名。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为就业协议书、学生证）、普通话等级证书、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应届毕业生可为户口迁出底册）技能或职称（职高专业课要求）及复印件一份；

（2）加分材料：加分相关证明材料(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证明或村官加分证明）必须于报名日期截止前（2024年7月11日下午5点30分前）提供齐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单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

（4）考务费每人80元。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持《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的人员免收考务费。

2．报名日期、地点

（1）报名日期：2024年7月10日至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县教育局二楼会议室(上塘永建路235号)。3．考生只能限报一个岗位。报考职高专业课岗位的报名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将按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数或不开考；其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

（二）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总分为200分，其中笔试与面试分值各为100分。设定聘用最低分数线为120分(含加分)。1．笔试

笔试时间为180分钟，以闭卷形式进行。

（1）笔试内容：内容为综合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撰写教案，分值分别为30%、50%和20%，综合理论考试内容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基础教育新课改理论、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学科专业知识考试内容为报考对应学科教学内容、高等师范教育对应学科内容（含教材教法）。撰写教案提供所报段学科的教材内容（范围详见附件2）。

（2）笔试日期：2024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2024年7月25日在县教育局二楼会议室领取准考证）。

(3)笔试地点：见准考证，不另行通知。2．面试

（1）笔试成绩(含加分)公布后, 招聘1名的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招聘2名及以上的按1:2比例，确定面试对象。达不到相应比例时，已参加笔试的全部进入面试,如遇比例内最后一名同分，一并进入面试。

（2）面试范围：详见附件3；幼儿园面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4。

（3）面试办法：①报考中小学的采用试讲（模拟上课）方式并现场录像。②报考幼儿园的采用试讲（模拟上课）和技能技巧考核相结合方式并现场评分。（4）面试时间：高中、初中段为20分钟，小学段为15分钟。幼儿段为82分钟，其中试讲为12分钟，技能技巧为70分钟。

（5）面试日期、地点：见永嘉教育网公告栏，网址：www.feisuxs，不另行通知。

（三）加分

根据永政发„2024‟11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批符合计划生育加分条件的考生，系独生子女的加试卷总分（含面试）的3%；系农村计划生育结扎家庭女儿户的加试卷总分（含面试）的2%。经永嘉县组织人事部门统一选聘到农村（社区）工作的毕业生，加分政策按温组发„2024‟99号文件执行。其它加分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拟聘岗位选择 根据各岗位指标按总分（含加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对象„各项分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如遇总分同分，以考试成绩（不含加分）高分者优先；如考试成绩（不含加分）仍相同的，以面试成绩（不含加分）高分者优先，如比例内最后一名仍为同分，一并聘用‟，并向社会公布。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法落实拟聘用学校和岗位。

（五）体检

拟聘用对象由县教育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体检。如遇体检不合格和不参加体检者，不再依次递补。体检标准根据《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浙教办师[2024]30号）执行，体检费由考生自负；体检时间详见永嘉教育网公告栏，不再另行通知。

（六）考察 县教育局统一组织考察。考察标准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应届毕业生的报到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考试入围对象的人事档案、户口所在地或毕业学校公安部门关于近几年违纪违法记录审批表等有关材料必须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5时30分前提交到县教育局政工科，2024年7月31日前不能毕业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考察不合格不再递补），拟聘用对象名单在永嘉教育网公示，公示期满后，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见习期）为一年，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其缺额不再递补。

六、提前考核聘用规定

（一）对象：

1.专业对口且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就读师范类的研究生；

2.省级优秀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和教育部直属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

符合条件的对象于2024年6月27日带相关材料（见附件5）到永嘉县教育局政工科报名。相关证书未到（未发）的毕业生可先凭毕业学校证明报名，但相关证书必须在2024年8月15日前提供，逾期视为不符合提前考核聘用条件。

（三）考核聘用办法

1．考核时间：2024年7月4日（周三），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以考核通知书为准（有关对象必须于7月3日下午三点前到教育局二楼会议室集中开会并领取考核通知书）。

2．考核形式：试讲（模拟上课）。

3．考核聘用：成绩满分100分，考核合格者（60分及以上）由县教育局发给“双向选择”证明，研究生学历者根据报考学段学科在全县学校双向选择，本科学历者根据报考学段学科在沙头及以上学校双向选择，专科学历者根据报考学段学科在沙头及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双向选择，与学校达成就业意见后，7月9日前由本人将就业协议书上报县教育局审批，经体检、考察合格并公示后给予聘用。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统一招聘考试。

七、严肃纪律

（一）考生要对本人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对已经选择聘用岗位但放弃聘用资格或不按规定时间向聘用单位报到的考生，取消下教师招聘报考资格。

（三）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简章由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4年永嘉县教育局招聘教师指标一览表

2．2024年永嘉县教育局职高专业教师岗位指标

3．2024年教师招聘教案及试讲教材目录

4．2024年永嘉县幼儿园教师面试评分细则

5.从硕士研究生和省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中提前考核聘用

教师报名表

八日

〇一二年六月十

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